《紫金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》

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，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，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。

2019年6月，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，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，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，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、边界不清、权责不明、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。2019年10月，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》，要求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，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，并做到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。

根据以上要求，紫金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，于2023年3月，形成《紫金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始终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等工作一体部署、协同推进，工作成果相互支撑、互为因果。

**二、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**

1.《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42号）；

2.《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20〕42号）；

3.《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》（厅字〔2019〕48号）。

**三、制定程序说明**

编制团队在《方案》编制过程中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调研、收集资料等形式，完成《方案》初稿编制。

2023年3月，县林业局党组会议一致认为《方案》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且符合紫金县实际，同意按程序报县政府进行公示。公示完成后，由县政府报市林业局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《方案》共分五章，详细介绍了紫金县自然保护地现状，包括归纳了目前自然保护地主要问题，介绍了自然保护地面积，分类型描述了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；《方案》描述了整合优化工作开展情况，确定了整合优化规则，描述了整合优化成果并进行了成效分析。

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范围包括全县现有全部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，共计26个，批复总面积48979.06公顷，去除重叠后实际占地面积44285.68公顷。整合优化后，全县自然保护地体系由自然保护区、自然公园二大类构成，共计21个，总面积为49421.75公顷。整合优化从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矿业权、人工商品林、城镇村及其他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共计8352.33公顷，将13142.09公顷森林、湿地等生态空间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。

整合优化构建起新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体系，建立了统一的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图库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；整合归并了交叉重叠和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，解决了自然保护地重复设置、空间重叠问题；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，提升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；完善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格局，使之更加契合我县区域人口、自然地理和资源禀赋特征。

**五、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**

2023年3月，我局将《方案》报送至县政府，县政府于2023年3月20日—2023年3月24日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。公示完成后，由县政府报市林业局。

紫金县林业局

2023年3月28日